

四川良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良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的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原件都是真实的，副本或

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说明予以引述。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

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份回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基于上述，本所就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份回购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同意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包括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对董事会实施回购方案的授权等事项。

(二)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及董事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同时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拟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利益

共享机制，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含 7,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 1.4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认为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认可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其中，会议对《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涉及的下列子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

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为维护公司市场形象，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

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拟定为不超过 4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根据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价格、资金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4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4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 3,5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79,619,205 股的 1.9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含 7,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 1.4 亿元）。

6. 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7. 对董事会实施回购方案的授权：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

（四）2018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出了相关的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以及《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1999】70号）核准以及上交所批准，1999年07月21日，公司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名称：西藏药

业，股票代码：600211；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59,924.04 万元，货币资金金额 54,624.8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7,920.77 万元，资产负债率 12.16%。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 1.4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的 5.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14%。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人民币 7,000 万元至 1.4 亿元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

根据《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4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40 元/股测算，预计

回购股份数量约 3,5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79,619,205 股的 1.95%，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过程中公司将维持上市条件要求的股权分布，不会引起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上市地位造成影响，故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及《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三、本次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履行了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18 年 12 月 0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西藏药业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2. 2018 年 12 月 07 日、2018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3.2018年12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4.2018年12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18年12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补充规定》、《回购办法》和《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份回购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7,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1.4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公司已在该公告中特别提示：1.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于本次股份回购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在相关公告中对此作出特别风险提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良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四川良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梁红 梁红

经办律师：

梁红 梁红

刘晓倩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